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365,788,000股新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方式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成都環龍」	指	環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成都環龍工業用呢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環龍工業用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權分別由沈女士及周先生持有75%及25%
「成都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成都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新華大道二段519號的生產基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前稱為環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沈女士、周先生、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而「控股股東」指彼等任何一人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沈女士及周先生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沈女士及周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致使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譽致」	指	譽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沈女士全資擁有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可能不時作出的修訂及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峻源」	指	峻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高速造紙毛毯」	指	根據造紙機的運作速度劃分的造紙毛毯類別，根據董事的資料，一般指就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的運作速度為每分鐘700米或以上，及就我們的其他產品為每分鐘600米或以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42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12月2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環龍賦能」	指	成都環龍賦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環龍天和全資擁有
「環龍立欣」	指	成都環龍立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環龍賦能及成都環龍持有99%及1%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2,78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實施更廣泛的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轄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on Courage」	指	Lion Courag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低速造紙毛毯」	指	根據造紙機的運作速度劃分的造紙毛毯類別，根據董事的資料，一般指就包裝紙造紙毛毯及印刷造紙毛毯的運作速度為每分鐘300米或以下，及就我們的其他產品為每分鐘200米或以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億龍」	指	億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速造紙毛毯」	指	根據造紙機的運作速度劃分的造紙毛毯類別，根據董事的資料，並非高速造紙毛毯或低速造紙毛毯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梁先生」	指	梁志雄先生，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謝先生」	指	謝宗國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駿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沈女士的配偶
「沈女士」	指	沈根蓮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4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22港元，視乎是否作出任何下調發售價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13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根據配售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Perfect Angle」	指	Perfect Angl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於SGL Trust項下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梁先生(透過賢途的全資附屬公司億龍，為峻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當時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梁先生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最終發售價的協定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將不遲於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釋 義

「主要制裁活動」	指	任何於或(i)與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活動；或(ii)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處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連繫的上市申請人就相關活動直接或間接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致使其須遵守相關的制裁法律或法規
「建議中國上市」	指	四川環龍股權建議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末或前後考慮及其後於2018年初終止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任何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並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以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當地註冊成立或位於當地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司法權區
「相關人士」	指	上市申請人，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准許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任何受制於一般及全面出口、入口、金融或投資禁令的國家或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制裁國家」僅指美國已實施對伊朗、古巴、敘利亞、北韓及克里米亞地區的制裁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殊指定國家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存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任何人士或實體(i)名列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ii)被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為制裁目標
「特殊指定國家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發佈及備存的特殊指定國家及被封鎖人士名單
「次級可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作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於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關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SGL Trust」	指	根據譽致(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財產授予契據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上海金熊」	指	上海金熊造紙網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四川環龍全資擁有
「上海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楓涇鎮建安路78號的生產基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其他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環龍」	指	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環龍立欣及億龍持有約98.4%及約1.6%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南源」	指	南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由Perfect Angl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統稱
「環龍天和」	指	環龍天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賢途」	指	賢途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stra Trust」	指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以有關身份持有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的100%已發行股本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認購以其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應本招股章程資料的重大變動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允許潛在投資者(如彼等有意如此行事)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售價有變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Wonderful Advisor」	指	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於ZJ Trust項下持有

釋 義

「永興世康」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興世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ZJ Trust」	指	根據南源(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財產授予契據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表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如適用)，反之亦然。陽性詞包括陰性及中性詞(如適用)。